

湖南省教育厅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湘教发〔2022〕7号

湖南省教育厅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湖南省财政厅、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湖南省职业院校学生资助工作的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健全完善职业院校学生资助体系，

加大资助力度，提高资助水平，确保资助政策精准落地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

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，加大教育投入，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”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20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、出版书籍等形式，深入挖掘梳理楚怡职业教育精神内涵，凝练提炼，提升和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。通过楚怡杯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的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

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3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高等专科学校；遴选建设15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10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根据岗位要求提升职业技能，遴选建设5所“楚怡”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，遴选建设100个特色专业，每个专业引领带动若干优质专业（群），建设100个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。

2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，遴选建设100个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

4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，遴选建设100个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

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

（四）建设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创新平台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支持建设80个集教育教学、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的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充分发挥基地在标准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机制创新性实训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2. 培育建设一批示范性职教集团(联盟), 培育建设 30 个中高职院校、行业、企业、职业院校、科研院所等合作紧密、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的

四、 职业教育集团(联盟)

— 4 —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技术技能人才大行其道、落地的良好政策环境，在住房医疗、子女就学、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倾斜。



